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
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優先認股計劃下的認購權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或該類別持股比例提出之要約(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礙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並茲在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已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獲批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景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